



華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WHA YU INDUSTRIAL CO., LTD

華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

(集思竹科會議中心(原科技生活館)2F 愛迪生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合計 67,032,45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18,909,417 股之 56.37%。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會計師

主席：林祺生



紀錄：曹付宜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 三、一〇二年度對大陸子公司投資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四、一〇二年度背書保證作業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五、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連同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於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及林政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二)敬請 承認。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〇二年度

項目	小計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採用 TIFRS 調整數	107,280,037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4,608,959)	2,671,07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671,078
迴轉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319,79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51,286
本年度淨損		(129,802,065)
待彌補虧損		(128,450,779)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6,763,346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91,687,433
彌補虧損後之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林祺生



總經理：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金管會 102 年 7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9791 號令，修訂「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 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及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 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及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 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第十三屆董事、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至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按公司法第 195 條、217 條及證交法 36 條規定，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職務至任期屆滿之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 1 規定，本次應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及監察人三人。

(三)新任董事、監察人任期三年，自 103 年 6 月 17 日至 106 年 6 月 16 日止。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依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之 1 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次應選出獨立董事三名，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3 年 05 月 0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 股份
林育德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電機博士	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0
黃義宏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	宸輝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合夥估價師 宸輝地政士事務所負責人 宸輝記帳及報稅業務代理人事務所負責人	宸輝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合夥估價師 宸輝地政士事務所負責人 宸輝記帳及報稅業務代理人事務所負責人	0
陳榮華	美國 Oklahoma City University 會計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系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鍾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華固建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0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六)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董事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00000001	林祺生	98,904,442
00000002	鄒宓富	95,730,720
00031369	黃清河	95,151,139
00036204	孫承本	94,655,805
00036222	黃坤章	94,458,245
00000005	呂德茂	94,341,299

獨立董事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G120560***	林育德	6,016,537
J120419***	黃義宏	6,016,537
K101676***	陳榮華	6,016,537

監察人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00000003	莊明原	65,636,029
F122542***	劉恒逸	65,636,029
00000008	李洪茂	65,636,029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

(三)敬請 討論。

新任董事解除競業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之職務
董事	林祺生	全球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全方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鄒宓富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黃清河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董事
董事	孫承本	永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東莞晟富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GLORY MERIT ENTERPRISE LIMITED 董事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董事
董事	黃坤章	永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NET POWER CO., LTD.董事 FUTURE WEALTH CO., LTD. 董事 東莞晟富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晟鋼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董事
獨立董事	陳榮華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九分，經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〇二年營運計劃實施成果及概況：

近年來本公司積極調整產品組合，致力於開發新的產能及生產線、RD 人員及技術的投資。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9.14 億，較一〇一年度的 38.48 億衰退 24.27%，譚裕個體一〇二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3.80 億新台幣，較一〇一年度的 15.80 億衰退 12.65%。一〇二年度營收衰退主因來自於 LNB 及衛星通訊產業受全球經濟環境影響，故本公司於一〇二年第四季決定透過與聖馬丁之合作以整合 LNB 上下游製造與銷售能力，強化其競爭優勢。透過雙方的策略聯盟，本公司除了在 LNB 可以走向高端市場，在基地台天線本業也可以擴大新興市場電信運營商的領域，拓展基地台天線事業。

二、企業經營方針及未來展望：

在經過調整產品組合，以及在 LNB 這個產品線與聖馬丁策略聯盟之後，公司在新的一年回歸天線本業，朝以下方向繼續經營發展。

第一為本公司既有的網通 WiFi 及 LTE 天線，網通業者在經過多年的發展及演進之後，除了消費性的市場之外，目前大多朝著網路及電信應用的室內或戶外 CPE 來發展，因應隨時隨地上線及影音更高速率的需求，這個區塊的需求不斷的增加。我們經過多年 RD 的投入，建構完整產品線。隨著客人的腳步前進，可以快速的提供最佳的產品設計及工程服務，邁向新的應用及規格。

第二主軸為基地台天線產業，經過多年來 RD 及業務團隊的努力，終於在譚裕奠定了根基，開花結果。隨著 4G LTE 在中國及全世界陸續開始建設，以及 3G 系統的普及，預期基地台天線將有多年的大量需求及成長。大陸基地台天線工廠完成之後，雖已為公司帶來相當大的動能，惟大陸經濟結構的調整，逐年工資調漲使生產成本日益上升加上招工不易，短時間內其他國家又很難立即取代他的角色，故目前已在台灣設置試作線，並投入量產，預計 103 年度將繼續投資自動化生產設備，並在台灣投資設立生產基地，以生產高端基地台天線為主。

第三個主軸為 LNB 及衛星通訊產業，在完成子公司永辰及聖馬丁子公司 PBI 的合併之後，我們在新公司 PBT 的角色已由經營管理轉為長期投資。期藉由雙方策略聯盟，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力量，走向高端市場。

自有品牌的推動需要長時間的積累，自有品牌的建立更是企業永續經營必須要走的一條路，唯有不斷的調整自己的產品組合，以及提升自己的生產技術，才能為企業帶來新的成長及競爭優勢，創造更多的市場價值。本公司及全體員工將全力以赴，達成目標，使本公司能不斷的創新成長。

董事長：林祺生



總經理：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附件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 恒 逸



監察人：莊 明 原



監察人：李 洪 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依下列比率分派：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其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提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及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及穩定經營績效之經營目標，就可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之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依下列比率分派：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其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提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及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及穩定經營績效之經營目標，就可分配盈餘提撥<u>部份或全部分</u>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之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依金管會 102 年 7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9791 號令
第廿三條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

華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十八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十八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本作業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
第六條	事實發生日之定義。 本辦法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之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事實發生日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之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酌作文字調整。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有價證券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證券主管機關</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二、執行單位、交易額度及其他相關程序詳本公司「長短期投資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有價證券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二、執行單位、交易額度及其他相關程序詳本公司「長短期投資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酌作文字調整。
第八條	固定資產及不動產 一、固定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原則以資本預算為準，作業悉依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取得價格，應經詢比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處分價格應考量市價，相關程序詳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三、非屬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之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u>固定資產</u>，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	固定資產及不動產 一、固定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原則以資本預算為準，作業悉依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取得價格，應經詢比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處分價格應考量市價，相關程序詳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三、非屬營業使用之設備、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之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	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二、另配合第 12 條款之修正，酌作文字調整。

條 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	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累積持有餘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所示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累積持有餘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所示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九條	無形資產及會員證 一、無形資產之取得應由需求部門提出成本效益分析，並依核決權限辦理；無形資產之處分或授權應由研發部門與業務部門提出成本效益分析，並依核決權限辦理。 二、會員證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應由需求人員提出請購原因，其餘請採驗及處分程序比照一般固定資產辦理。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無形資產及會員證 一、無形資產之取得應由需求部門提出成本效益分析，並依核決權限辦理；無形資產之處分或授權應由研發部門與業務部門提出成本效益分析，並依核決權限辦理。 二、會員證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應由需求人員提出請購原因，其餘請採驗及處分程序比照一般固定資產辦理。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第八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前述第七至第九條所列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的標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前述第七至第九條所列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的標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一、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 二、證券商於次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及因承銷案件先行保留自行認購之有價證券明訂免予公告。 三、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關係人定義 本辦法所稱之關係人，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制定之財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之定義。	關係人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之認定，應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
第十三條	評估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依第八條規定辦理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評估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十九條規定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u>本法</u>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u>前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u>證交法</u>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三、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四條	交易成本設算合理性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並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交易成本設算合理性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並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三項第三款，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四條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異常交易之處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交易金額如均高於依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異常交易之處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交易金額如均高於依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

條 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五條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如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u>本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前述第一項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第十四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如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前述第一項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第十四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五條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之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之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資訊保密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資訊保密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文字。
第二十條	子公司定義 本辦法所稱之子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制定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定義。	子公司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子公司之認定，應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三條之一	<u>外國</u>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 <u>改以股東權益</u> 百分之十計算之。	<u>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 <u>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百分之十計算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 <u>作業程序</u> 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酌作文字調整。
第二十六條	本 <u>處理</u> 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 <u>作業程序</u>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酌作文字調整。

附件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加強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依據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u> 之「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規定訂本程序。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加強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依據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 之「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規定訂本程序。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會計處理方式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之揭露，應依 <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u> 以及 <u>金管會</u> 發佈之「 <u>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u> 」辦理。	會計處理方式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之揭露，應依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 或 <u>國際會計準則</u> 相關公報辦理。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相關會計處理方式。
第十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非避險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管理階層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非避險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管理階層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0條增加相關說明。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條	五、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濟策略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六、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應有獨立董事出席及表示意見。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濟策略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六、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應有獨立董事出席及表示意見。 3. <u>依本程序相關規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煒

葉東煒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03,479	13	\$ 322,966	12	\$ 182,459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78,830	7	\$ 305,720	11	\$ 136,238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15,077	1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1,808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381	-	2,638	-	2,639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793	-	3,189	-	2,629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九）	366,937	15	534,300	19	336,654	14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	71,625	3	105,427	4	107,45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83,796	3	183,658	6	100,498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60,589	11	389,756	14	198,189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26,920	1	46,411	2	34,538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	-	187	-	3,79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89,722	4	45,976	2	79,924	3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五、十六及二七）	25,480	1	264,799	10	285,734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0,110	-	13,924	-	5,616	-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六）	50,859	2	54,733	2	44,60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97,422	37	1,149,873	41	742,328	31		流動負債總計	588,176	24	1,123,811	41	790,457	34
	非流動資產							21XX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348,550	56	1,442,754	52	1,428,155	6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101,920	4	29,10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七）	157,069	7	170,462	6	184,366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585	-	-	-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三）	6,139	-	6,337	1	2,498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12,409	1	11,673	-	11,1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	-	2,919	-	2,919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36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2	-	378	-	37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4,914	5	40,809	1	11,15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5,712	-	1,266	-	-	-	2XXX	負債總計	703,090	29	1,164,620	42	801,609	3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17,572	63	1,624,116	59	1,618,316	69		權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9,094	49	1,021,955	37	1,049,045	44
								3200	資本公積	479,689	20	404,546	15	414,433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762	2	27,924	1	71,27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4,610	4	104,610	4	104,610	5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128,450)	(5)	91,055	3	(43,355)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922	1	223,589	8	132,534	6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199	1	(40,721)	(2)	-	-
								3500	庫藏股票	-	-	-	-	(36,977)	(2)
								3XXX	權益總計	1,711,904	71	1,609,369	58	1,559,035	66
1XXX	資 產 總 計	\$2,414,994	100	\$2,773,989	100	\$2,360,644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2,414,994	100	\$2,773,989	100	\$2,360,6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1,380,260	100	\$ 1,580,28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u>1,192,458</u>	<u>86</u>	<u>1,340,805</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187,802</u>	<u>14</u>	<u>239,475</u>	<u>15</u>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2,487</u>	<u>-</u>	<u>31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90,289</u>	<u>14</u>	<u>239,785</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66,514	5	67,965	4
6200	管理費用	81,154	6	99,16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9,704</u>	<u>5</u>	<u>69,805</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7,372</u>	<u>16</u>	<u>236,936</u>	<u>15</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十）	(<u>74</u>)	<u>-</u>	<u>-</u>	<u>-</u>
6900	營業淨（損）利	(<u>27,157</u>)	(<u>2</u>)	<u>2,849</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6,148	1	6,6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12,025	1	6,03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u>108,152</u>)	(<u>8</u>)	90,176	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u>8,507</u>)	(<u>1</u>)	(<u>11,99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8,486</u>)	(<u>7</u>)	<u>90,839</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125,643)	(9)	\$ 93,688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 二一）	<u>4,159</u>	<u>-</u>	<u>1,518</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129,802</u>)	(<u>9</u>)	<u>92,170</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0,920	5	(40,721)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u>1,319</u>)	<u>-</u>	(<u>1,115</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69,601</u>	<u>5</u>	(<u>41,836</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60,201</u>)	(<u>4</u>)	\$ <u>50,334</u>	<u>3</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二）				
9710	基 本	(\$ <u>1.11</u>)		\$ <u>0.90</u>	
9810	稀 釋	(\$ <u>1.11</u>)		\$ <u>0.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股數 (仟 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4,905	\$1,049,045	\$ 414,433	\$ 71,279	\$ 104,610	(\$ 43,355)	\$ -	(\$ 36,977)	\$1,559,035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43,355)	-	43,355	-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92,170	-	-	92,170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15)	(40,721)	-	(41,836)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1,055	(40,721)	-	50,334
L3	庫藏股註銷	(2,709)	(27,090)	(9,887)	-	-	-	-	36,977	-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2,196	1,021,955	404,546	27,924	104,610	91,055	(40,721)	-	1,609,369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838	-	(8,838)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955)	-	-	(7,955)
B9	股東股票股利	7,159	71,591	-	-	-	(71,591)	-	-	-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555	95,548	75,143	-	-	-	-	-	170,691
D1	102 年度淨損	-	-	-	-	-	(129,802)	-	-	(129,802)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19)	70,920	-	69,601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總額	-	-	-	-	-	(131,121)	70,920	-	(60,201)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8,910	\$1,189,094	\$ 479,689	\$ 36,762	\$ 104,610	(\$ 128,450)	\$ 30,199	\$ -	\$1,711,9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25,643)	\$ 93,688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709	20,007
A20200	攤銷費用	3,906	3,9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	(11,046)
A20900	財務成本	8,507	11,993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487)	(310)
A21200	利息收入	(1,489)	(28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4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761)	21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份額	108,152	(90,17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54)	(16)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57	1
A31150	應收帳款	270,808	(287,69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491	(11,873)
A31200	存貨	(43,746)	33,948
A31240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257	(9,568)
A32130	應付票據	(2,396)	560
A32150	應付帳款	(164,750)	193,944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572)	7,58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83)	(5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1,280	(45,6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94)	(4,2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5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6,186	(51,40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00)	(\$ 3,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454	3,01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53	277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59,459	35,16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6)	(7,5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6	-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3,708)	(7,829)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5,07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249</u>	<u>20,12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28,970)	172,262
C01300	償還公司債	(98,300)	(29,1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8,300	29,100
C04500	支付股利	(7,955)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36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3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36,961)</u>	<u>172,29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39</u>	<u>(51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9,487)	140,5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2,966</u>	<u>182,45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3,479</u>	<u>\$ 322,9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會計師查核報告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28,431	20	\$ 638,604	19	\$ 455,462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481,346	15	\$ 510,753	16	\$ 487,292	1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74,105	2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1,808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38,306	1	42,017	1	65,532	2	2150	應付票據	16,485	1	3,189	-	2,7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二六及二七）	908,258	29	1,203,883	36	1,349,932	37	2170	應付帳款	618,789	20	705,699	21	1,011,847	28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476,173	15	422,913	13	607,319	1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3,605	-	8,701	-	9,73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及二七）	107,369	4	93,019	3	61,174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五、十六及二七）	27,148	1	266,467	8	291,402	8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32,642	71	2,400,436	72	2,539,419	70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67,965	5	165,122	5	174,271	5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15,338	42	1,659,931	50	1,989,120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七）	809,814	25	808,471	24	946,187	26	2540	非流動負債	119,429	4	48,277	2	91,844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二）	55,763	2	58,256	2	63,382	2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585	-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192	-	3,111	-	3,181	-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12,409	-	11,673	-	11,152	-
1920	存出保證金	2,034	-	856	-	4,101	-	2645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133	-	149	-	34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三及二七）	52,703	2	51,121	2	53,96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2,556	4	60,099	2	103,030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6,650	-	7,148	-	40,95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27,156	29	928,963	28	1,111,766	30	2XXX	負債總計	1,447,894	46	1,720,030	52	2,092,150	57
1XXX	資 產 總 計	\$3,159,798	100	\$3,329,399	100	\$3,651,185	100		權益（附註四、十九、二三及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9,094	38	1,021,955	30	1,049,045	29
								3200	資本公積	479,689	15	404,546	12	414,433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762	1	27,924	1	71,27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4,610	3	104,610	3	104,610	3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128,450)	(4)	91,055	3	(43,355)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922	-	223,589	7	132,534	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199	1	(40,721)	(1)	-	-
								3500	庫藏股票	-	-	-	-	(36,977)	(1)
								3XXX	權益總計	1,711,904	54	1,609,369	48	1,559,035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59,798	100	\$3,329,399	100	\$3,651,1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2,914,867	100	\$ 3,848,19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u>2,440,249</u>	<u>84</u>	<u>3,168,831</u>	<u>82</u>
5950	營業毛利	<u>474,618</u>	<u>16</u>	<u>679,365</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08,726	7	162,978	4
6200	管理費用	246,397	8	273,91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0,711</u>	<u>5</u>	<u>137,189</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95,834</u>	<u>20</u>	<u>574,077</u>	<u>15</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十）	(<u>1,213</u>)	-	<u>9,026</u>	-
6900	營業淨（損）利	(<u>122,429</u>)	(<u>4</u>)	<u>114,314</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21,889	1	19,4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u>5,695</u>)	-	1,08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u>15,017</u>)	(<u>1</u>)	(<u>27,02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77</u>	-	(<u>6,528</u>)	-
7900	稅前淨（損）利	(<u>121,252</u>)	(<u>4</u>)	107,786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一）	<u>8,550</u>	-	<u>15,616</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129,802</u>)	(<u>4</u>)	<u>92,17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70,920	2	(\$ 40,721)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u>1,319</u>)	-	(<u>1,115</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69,601</u>	<u>2</u>	(<u>41,83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60,201</u>)	(<u>2</u>)	\$ <u>50,334</u>	<u>1</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二)				
9710	基 本	(\$ <u>1.11</u>)		\$ <u>0.90</u>	
9810	稀 釋	(\$ <u>1.11</u>)		\$ <u>0.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數 (仟 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4,905	\$1,049,045	\$ 414,433	\$ 71,279	\$ 104,610	(\$ 43,355)	\$ -	(\$ 36,977)	\$1,559,035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43,355)	-	43,355	-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92,170	-	-	92,170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15)	(40,721)	-	(41,836)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1,055	(40,721)	-	50,334
L3	庫藏股註銷	(2,709)	(27,090)	(9,887)	-	-	-	-	36,977	-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2,196	1,021,955	404,546	27,924	104,610	91,055	(40,721)	-	1,609,369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838	-	(8,838)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955)	-	-	(7,955)
B9	股東股票股利	7,159	71,591	-	-	-	(71,591)	-	-	-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555	95,548	75,143	-	-	-	-	-	170,691
D1	102 年度淨損	-	-	-	-	-	(129,802)	-	-	(129,802)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19)	70,920	-	69,601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1,121)	70,920	-	(60,201)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8,910	\$1,189,094	\$ 479,689	\$ 36,762	\$ 104,610	(\$ 128,450)	\$ 30,199	\$ -	\$1,711,9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21,252)	\$ 107,786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5,296	112,022
A20200	攤銷費用	21,325	22,1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	(11,046)
A20900	財務成本	15,017	27,024
A21200	利息收入	(3,525)	(1,94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13	(9,02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134)	706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2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54)	(16)
A29900	長期預付租賃款攤銷	1,237	1,2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711	23,515
A31150	應收帳款	298,775	141,955
A31200	存 貨	(53,260)	184,406
A31240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4,392)	(76,030)
A32130	應付票據	13,296	419
A32150	應付帳款	(86,885)	(305,023)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516)	(18,01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83)	(5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0,869	199,4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741)	(19,5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059)	(15,1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0,069</u>	<u>164,7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0)	(3,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454	3,01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369	1,91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397)	(33,4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533	\$ 137,16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7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245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18,374)	(22,134)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74,10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4,698)	86,7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1,487)	26,241
C01300	償還公司債	(98,300)	(47,56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6,632	(29,1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955)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11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126)	(50,31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582	(18,05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173)	183,14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8,604	455,46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8,431	\$ 638,6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